

焦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焦安〔2022〕1号

焦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湖北十堰“6·13”事故以来，我市集中开展了两轮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有一些突出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为持续巩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市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按照《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着力解决燃气安全宣传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解决不到位、技防和资金投入不到位等问题。全面排查隐患、消除隐患，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行业部门责任、地方党委政府和乡镇、街道基层组织管理责任，防范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一年的整治行动，对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严格落实“五个一批”（整改治理一批、依法严惩一批、

关闭取缔一批、联合惩戒一批、问责曝光一批），建立城镇燃气安全工作“四个机制”，（一是隐患排查经常化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本辖区、本领域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活动，各燃气企业安排专人每日对重点隐患部位进行巡检，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进社区宣传活动，严格执行入户安检制度。二是问题交办台账化机制，要围绕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动态更新燃气安全隐患台账，按照企业、行业部门和属地管理职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间，每季度至少交办一次。三是整治处理务实化机制，各责任单位对交办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做到立行立改，并定期“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果；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列出时间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一盯到底、紧抓不放，确保尽快彻底整治到位，实现动态清零。四是督导考核常态化机制，避免“紧一阵、松一阵”，坚持把考核与督查、通报、问责紧密结合起来，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抓好考核结果运用，强化目标奖惩，对整改不力、存在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切实将整治责任督促落实到位。）整顿治理在燃气供应、使用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聚焦燃气供应企业、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等重点群体，发挥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部门的优势，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燃气安全工作合力，确保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整治燃气用户安全意识不到位问题。

一是整治燃气安全宣传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扛牢宣传引导责任，利用新闻媒体、移动、联动、电信三大网络运营商、短视频等行之有效的手段，以广场、公园、商业中心、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由过去注重宣传的规模性向注重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转变，全方位、多渠道、大张旗鼓地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每季度组织一轮燃气安全知识大讲堂并常态化保持，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安全用气氛围，使安全用气知识家喻户晓、人尽皆知，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基层政府落实，各燃气企业配合）

二是整治企业宣传不到位问题。供气企业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用气宣传义务，组建专业的安全用气宣传队伍，加强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入户宣传活动。经营企业要利用自有场所阵地，履行安全宣传义务和责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生产制度和警示标志，对用户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进行宣传教育。用气企业要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各行业部门）

三是整治居民用户安全用气常识不到位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燃气企业要针对居民用户对胶管老化、报警器超期、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

锈蚀，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等风险隐患认识不足问题，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每周安排专业技术过硬的工作人员，深入社区街道、居民用户的家中，向居民普及燃气安全常识，为居民用户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燃气器具，切实提高居民安全用气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街道办事处落实，各燃气企业配合）

（二）全面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全面整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供气企业要切实履行好燃气生产使用安全教育、组织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建设、人员物资配备等八个方面职责。全面排查管道底数不清、设施设备维护和更新改造不及时，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用户胶管更换不及时，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等风险隐患。燃气经营企业要全面排查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从业人员安全操作不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经营储存场所消防设施不足、应急装备物资不齐全等风险隐患。用气企业要全面排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燃气储存设施设备检修不及时、安全操作不规范、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不严格等风险隐患。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落实，各燃气企业、用气企业）

二是全面整治行业监管和行业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各

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强化部门联动。行业监管部门（城管、住建）要切实履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牵头抓总职能，组织协调各行业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将“跑马圈地”、管理水平低、长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纳入市场经营“黑名单”，加快淘汰一批不合格企业。住建部门要做好建筑施工工地燃气使用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燃气管道安全的保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做好有关工业企业行业燃气安全宣传、督导，全面排查工业企业违规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等存储、使用设施的风险隐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燃气压力管道和 LNG、CNG 管道及其罐体质量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充装安全审核、监管，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罐体及民用燃气瓶安全质量监管。交通部门要做好我市危运企业燃气运输车辆的管理，客、货运输车辆的用气安全的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要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整改燃气方面消防隐患，依法依规处理燃气管理、使用等方面消防违法行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全面排查整治在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风险隐患。公安部门要对未经审批的违规和非法经营燃气行为

以及破坏燃气管道等设施行为进行打击，协助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综合执法活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燃气作为工业原料使用企业的安全监管，在所分管领域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行政执法。教育、民政、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全市学校（幼儿园）、养老院、文博景区、医疗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部门、集贸市场等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展改革部门要负责门站以上（不含门站，城镇管道及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市城管局、住建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支队、文化旅游局、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是全面整治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各县（市、区）要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全面落实地方党政和乡镇、街道基层组织的管理责任，统筹领导本辖区行业部门切实履行好行业管理责任，燃气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后，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抓好隐患排查，落实“四个机制”，对重大事项经常研究，全面排查辖区内各类燃气管线，尤其是要对散落在隐蔽地带的燃气“黑窝点”依法予以查处，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督导本辖区行业监管部门依法纠正违规授予特许经营行为，对无证经营、

超范围经营，以及不符合燃气市场准入条件的燃气企业严查整治，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对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规范和完善；对存在的特许经营权纠纷问题，要依法依规厘清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责任。博爱县政府要加强磨头镇各类输配厂站及长输管线的监管，严防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全面整治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

一是聚焦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问题。重点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严禁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是聚焦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问题。2022年2月底之前，8家管道燃气企业要完成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的普查建档，

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2022年6月底之前，完成对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全方位安全评估，制定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计划，抓住老旧管网改造机遇，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分区域、分步骤统筹推进改造提升，利用三年时间全面解决管道老旧锈蚀、泄漏等重大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管道占压，违规交叉穿越市政管线、密闭空间、河道，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是聚焦燃气工程安全问题。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要严格对管材规范检验，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要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

落实)

四是聚焦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问题。重点排查整治液化气瓶充装、配送、安检环节存在的各类问题，严格查处违规充装非自有液化气瓶、过期报废液化瓶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整治液化气瓶未按要求赋码建档和跟踪追溯管理；未对三轮车、电动车等配送工具加强管理等问题隐患；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经营等行为，整顿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五是聚焦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各类工程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查处机制，建立健全燃气管网保护制度，避免因各类地下管网盲目施工发生燃气泄漏和用户停气事故。（市城管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六是聚焦用外行人管理燃气安全专业问题。坚持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通过第三方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办法，让懂行人用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负责行业安全监管，不断完善燃气行业自律、监管、执法体系，看好行业的门、管好行业的事，真正把行业管理职责守住守好。（行业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全面整治技防和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研究制定燃气企业

信息化建设标准，加快建设和完善燃气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早期防范处置能力，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要求，督促工商业用户强制性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安全责任义务和公用事业社会责任，对历史遗留的胶皮管老化更新问题，出台优惠政策（目前不低于20%）为居民用户换装不锈钢波纹管，安装燃气自闭阀，对孤残、低保家庭用户实行免费更换，努力从源头上杜绝燃气泄露安全隐患。要加大科技投入和资金投入，运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安装管道压力传感器，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全面提升燃气服务水平和企业工作效率。（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商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各县（市、区）及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辖区、本领域在燃气规划、建设、经营、充装、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纳入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全面深入整顿燃气市场秩序，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四、实施步骤

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12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部署，进行安排部署和动员宣传。1月15日前，各县（市、区）以安委会文件将安排部署情况上报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专班，抄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前期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对照工作任务提出的四个问题，继续查漏项、补短板，组织开展对本辖区、本领域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本辖区、本领域燃气生产、运输、存储、经营、使用等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

（三）集中治理阶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覆盖全行业领域，不漏一片区域、一个项目”的要求，综合运用企业自查、县（市、区）排查、市级抽查等方式，集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并落实资金保障；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要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并通过联合执法、明查暗访、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对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完善工作制度，及时研究修订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隐患排查经常化、问题交办台

账化、整治处理务实化、督导考核常态化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推动建立齐抓共管、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深入分析本地区燃气安全形势和风险隐患，制定明确具体、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城管、住建、市场监管、应急、公安、交通、工信、商务、教育、民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开展明查暗访，组织督导和执法检查。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县（市、区）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依法从严从快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要加大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实行行业禁入。强化行刑衔接，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线索和涉黑涉恶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强化执法震慑，定期通报典型执法案例和曝光事故案例。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明查暗访、

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要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各类方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开展燃气安全“七进”活动（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加大主动上门入户宣传燃气安全的频次，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全面查找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12345 热线等渠道及时举报各类风险隐患。

（五）加大科技和资金投入。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科技和资金投入，在液化石油气加气站推行液化气瓶追溯系统，利用二维码对液化石油气瓶源头、充装、运输、终端等环境进行无缝管理。督促指导供气企业强制安装燃气自动截止阀，引导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气体浓度报警等设施，建立起“人防+技防+物防”综合防控机制，让燃气安全多上一道“防护墙”，使城镇燃气安全可感知。

（六）加强信息报送。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以安委会文件分别于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

1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焦作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见附件)等排查整治有关工作情况上报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抄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对排查整治组织不力，进度迟缓的地方政府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者约谈，发生事故的要严肃问责。

联系人：市城市管理局 陈辉年 0391-3557257

邮 箱：jzcgsyk@163.com

附件：焦作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附件

焦作市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_____县（市、区）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企业情况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管网情况	现有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现有建设 2000 年前燃气管道长度（公里）/已改造（公里）			/
	违章占压管道数量（段）/整改完成占压管道数量（段）			/
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检查燃气场站（个）		检查重点场所（个）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执法检查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数量（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报警器 安装 情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 企业数量（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 餐饮企业数量 （个）	
	使用燃气的居民 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器 居民户数（户）	

焦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8 日印发